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编制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5票，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子公司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，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；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，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。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

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华西工程提供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